

香港非政府機構

打擊洗錢/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的盡職調查指南

序言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本指南由孖士打律師行及法國巴黎銀行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非政府機構管治項目團隊通力協作編制。本指南僅為相關議題提供一般指引，且不構成法律意見，也不能替代針對任何個別情況的特定意見。讀者在參照本指南討論的事項而採取有關的任何行動之前，應尋求法律意見。

目錄

第 1 章 – 執行摘要	3
第 2 章 – 引言	4
第 3 章 – 非政府機構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5
第 4 章 – 機構的誠信操守	9
第 5 章 – 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的措施	13
第 6 章 – 報告及紀錄備存	18
第 7 章 – 人事管理及問責	22
附錄 A –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例清單	23
附錄 B – 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法例清單	27
附錄 C – 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	30
附錄 D – 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	32
附錄 E – 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	35
附錄 F – 職責分工核對清單	40

第 1 章 – 執行摘要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通過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而立於維護金融體系的誠信及完整性的前沿。一個嚴謹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框架可幫助包括非政府機構在內的各類型組織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律及指引。

本指南旨在全面地闡述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¹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營運及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時所面臨的相關風險及漏洞。本指南的附錄涵蓋相關的核對清單及實務指引，讓非政府機構能主動地識別及應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潛在風險。

本指南建議非政府機構實施與其自身業務規模及範圍相稱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框架。非政府機構應在檢討本指南所提出的良好實務後，採用符合其實際需要的建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是一項持續的工作，非政府機構應持續地進行審查，確保能應對香港金融市場及安全環境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沒有一個風險評估框架或模型能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的需要或適用的情況。本指南雖列出了一般原則及建議常規，但無意提倡或試圖改變任何非政府機構現行的實務常規，且本指南不應被視為一份權威性的指南。鑒於遵從相關指引及建議常規或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方式不盡相同，非政府機構應以對其而言最有效的方式應用本指南所載的指引。

除本指南外，非政府機構亦可參考同為香港非政府機構的公益法全球網絡（「PILnet」）所發佈的香港非政府機構打擊洗錢政策範本²。該範本參照了香港現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要求，為香港的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套專門及全面的政策及規則。

¹ 指截至本指南「序言」所載的日期。

² 該範本僅有英文版。

第 2 章 – 引言

2.1 背景

香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增強了香港經濟及金融體系的抵抗力，並提升了香港作為全球可信賴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自 1991 年以來，香港一直是財務特別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FATF**」）的成員，並為 1997 年成立的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的創始成員³，是國際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組織的活躍成員。2019 年 9 月 4 日，FATF 發佈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⁴認為香港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具備了健全的法律基礎及有效的執法力，是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體制。但一眾非政府機構（特別是中小型非政府機構）均可能面臨如因有限的人力物力而根本無法追趕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等合規層面上的挑戰。

2.2 範圍及目標

考慮到不同方面的挑戰，本指南旨在向香港非政府機構（尤其是中小型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風險評估的框架，供其應對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要求。

本指南的目標可概括如下：

- 通過提升非政府機構對其在運作中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潛在漏洞的認知，協助其在香港營運及進行慈善籌款活動。
- 提升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下，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實際操作的認知，並按照非政府機構的業務規模及服務範疇提供一份以風險為本的必要及合適的實務指南。
- 協助非政府機構跟進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有鑒於上述目標，本指南的內容涵蓋目前香港非政府機構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風險，以及實踐中各種推薦予及適合非政府機構的應對方法及措施。儘管本指南的焦點聚於香港，但由於香港是眾多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組織的成員，當非政府機構的運作涉及海外因素時，亦可參考本指南所述的原則。

³ 見 FATF 官方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僅有英文版）：<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countries/detail/Hong-Kong-China.html>

⁴ 該報告僅有英文版，另見 2023 年 2 月發佈的「後續報告及技術合規性的重新評估」（亦僅有英文版）。

第3章 – 非政府機構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3.1 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

香港面臨著一系列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威脅。香港眾多的競爭優勢：資本、人員、貨物及信息的有序流動、完善的法律制度、成熟的市場架構及優質的專業服務，也同樣吸引著尋求清洗及隱藏犯罪得益的犯罪分子⁵。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有時會因諸如金融活動在數據化時代變得更加複雜等原因而更難偵測。香港非常重視保護其金融體系的需要，並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例，以穩健地推行一套健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機制⁶。該等法例包括：

-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
-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條例》」）（第 405 章）
-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
- (5)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 (6)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武器條例》」）（第 526 章）

（統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中的主要條文概述請查閱**附錄 A**。與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不同，《打擊洗錢條例》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及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雖然該等條例不直接適用於非政府機構，但為盡職調查及相關紀錄備存的要求提供了有用的指引。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均是香港法律規定的刑事罪行。任何人如果處理其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收益的任何財產（包括金錢）即屬犯洗錢罪；而任何人如果提供或籌集其知道或意圖將用於恐怖主義行為的財產，即屬犯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

《販毒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還規定，**所有人和實體**在其知道或懷疑涉及洗錢行為及/或犯罪得益時有義務舉報可疑交易。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可能妨礙執法機關調查的信息（通風報信）也屬犯罪。

此外，籌款或付款等日常運作都可能為非政府機構招致風險。正如稅務局在 2023 年 6 月最後更新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⁷中指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均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

⁵ 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2 年 7 月最後更新的《香港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報告》。

⁶ 可從公司註冊處的網站查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簡體中文版另載於：
<https://www.cr.gov.hk/sc/amlcft/legislation.htm>

⁷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行為和活動」。⁸ 文件 A303《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是由行政長官連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第三款制定，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實施，適用於所有人和實體。除《香港國安法》以外，文件 A305《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維護國安條例》」）亦於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制定該條例的宗旨之一是完善在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國安法》、《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及《維護國安條例》統稱「《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如果稅務局認為一間屬於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支持「非法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⁹，則該非政府機構可能喪失《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賦予的免稅地位。此外，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屬刑事罪行：請查閱本指南第 4.2.2 節（國家安全）及附錄 B。

具備一個健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計劃有助非政府機構運用適當的盡職調查、監控及監督措施，從而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

3.2 非政府機構

3.2.1 非政府機構的運作及其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漏洞

了解非政府機構及其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攸關非政府機構能否有效地落實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制度。本指南第 3.2.3 節（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類別）羅列了 FATF 歸納的五個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類別。

基於以下原因，非政府機構尤其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首先，非政府機構的運作規模往往較小，用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資金及/或資源也有限。其次，非政府機構接受捐贈及頻繁地使用現金的特性也是風險因素。再者，資金流過非政府機構有可能增加交易或資金流的複雜性，使非法活動更難察覺。

此外，香港政府最近因為「眾籌」有利於籌集支持恐怖主義活動的資金及清洗犯罪得益而將其列為潛在的新興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式。請查閱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佈的《規管眾籌的思考》¹⁰。

3.2.2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的性質

洗錢威脅

按照《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列，洗錢一般是指意圖使屬干犯（或本身可構成）香港境內可公訴罪行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包括金錢及貨品）看似並非該等收益的行為。簡而言之，就是「清洗」非法得益，使其看似「乾淨」且「合法」。

一般而言，洗錢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

⁸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第 13 段，該段援引了《香港國安法》第六條。簡體中文版另載於：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⁹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第 3 段及第 67 段。簡體中文版另載於：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¹⁰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fstb.gov.hk/sc/blog/blog140422.htm>

- (1) 安置從非法活動中獲得或衍生的資金；
- (2) 通過多重交易及轉手，為資金**設置夾層**，以隱藏或掩蓋資金的真實來源；及
- (3) 使表面上看似來自合法來源的資金重新**融入**金融體系。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威脅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意圖或知道財產將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或知道財產受益人是（或罔顧其是否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為其提供或籌集（通常為金錢的）財產。即使非政府機構沒有為恐怖分子提供或籌集財產的意圖，也可構成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為。

3.2.3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類別

FATF 於 2014 年出版的《FATF 報告：非牟利組織被恐怖分子利用的風險》¹¹中將非政府機構被利用的風險分為五個類別：

- (1) 資金轉移；
- (2) 與恐怖主義實體聯繫；
- (3) 支援恐怖主義組織的招募工作；
- (4) 在執行計劃時被利用；及
- (5) 冒認代表非政府機構。

以下是對每個類別的簡要描述：

(1) 資金轉移

這是非政府機構最常被利用的方式。合法籌集的資金可能被非政府機構內部人士或如外國合作夥伴或第三方籌款人等外部人士轉移至恐怖主義實體。資金轉移可在非政府機構籌款過程的不同階段中發生。

資金轉移通常是內部人士的作為，這主要是由於該等人士的職務牽涉收集、保存及轉移非政府機構的資金。基於其資歷或對非政府機構銀行帳戶或現金的權限，該等內部人士比較容易接觸到非政府機構的資金，並將其轉移或輸送出去。

(2) 與恐怖主義實體聯繫

非政府機構可能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在運作過程中與恐怖主義實體有聯繫。例如在下列情況下，非政府機構可能被利用於為恐怖主義實體提供後勤支援等目的：(1) 非政府機構內部人士與恐怖主義實體有關連，並從內部影響非政府機構的運作，為該等恐怖分子謀取利益；或(2) 非政府機構與恐怖主義實體之間存有較為正式的關係。

¹¹ 該報告僅有英文版。

(3) 支援恐怖主義組織的招募工作

這類風險與第 2 類風險相關，同樣可在非政府機構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

(4) 在執行計劃時被利用

計劃中合法的資源、資金或信息流動可能在執行時被誤用或挪用。例如，非政府機構設立了一項合法的項目或計劃，但在執行階段，該計劃被篡改為支持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法活動。

(5) 冒認代表非政府機構

在這類風險中，恐怖主義實體通過製造為正當非政府機構的假象，從而騙取捐款。該等實體可能通過設立「虛假」的非政府機構，或冒認是某正當非政府機構的代理人以達致該目的。由於近年電子轉帳的普及，這類風險因而增加。此外，亦由於這種活動發生在非政府機構之外，所以相對而言更難防範。

第 4 章 – 機構的誠信操守

4.1 了解作為非政府機構的責任

非政府機構是為公共利益而成立的，並受託管理專門用於達成其使命的資金。由於非政府機構擁有包括捐贈者及義工等廣泛的資金來源，其營運模式吸引著試圖清洗犯罪得益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的犯罪分子。縱使很難清除機構內的每一個不良分子，但捍衛機構的誠信操守能有助非政府機構降低金融罪行的風險，從而維護公眾對非政府機構的信任和信心。

4.2 管治

健全的管治結構和有效的內部政策及監控程序是非政府機構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關鍵措施。

4.2.1 組織架構

非政府機構由董事會領導，其責任是確保非政府機構遵守其管治章程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一般而言，董事會通過設定策略計劃及目標、監督高級管理層、審查財務報表及業績報告、批核預算及處理其他重大事項，來維持對非政府機構的監督。請查閱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前效率促進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發佈的《受資助機構企業管治指引》。

儘管每間非政府機構在制定自己的管治結構時均應考慮其規模及其活動的性質，但首要目標還是提升問責和透明度，使非政府機構不易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的目的。以下要點可作為非政府機構良好管治的標誌：

- 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
 - 董事會由具有不同背景的可承擔管理及監督工作的董事組成。
 - 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分立的，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的出席率是評估其連任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 董事會的運作
 - 具備明確的會議程序指南/手冊（包括在每次會議之前讓有須要的董事申報其利益的程序）。
 - 具備一定程序防止董事批核與其利益相關的任何事項。
 - 妥善地為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擬備會議紀錄，並在會後及早向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分發。
 - 在每次會議之前及時向董事會成員提供議程及其他文件（例如財務報告及其他定期報告）供其審閱。
- 透明度及披露

- 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向公眾披露評估報告。
- 在公開的年度報告中準確、清晰地披露機構的財務狀況（以及與上一期報告的比較），包括有關資金籌集、捐贈者、資金分配、受益人、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的合理細節。
- 向公眾披露（例如在機構的網站上或可供公眾查閱的印刷品中披露）機構的董事名單及其簡歷。

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團隊需向董事會負責及匯報。管理團隊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非政府機構的活動、發展及其他重大事件，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非政府機構的職責。管理團隊的定期報告中應總結報告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非政府機構財務狀況的最新變化，以及管理團隊與董事會或屬下委員會所展開臨時或緊迫事項的討論。

4.2.2 政策、控制及程序

盡職調查

非政府機構盡職調查的重心在於了解其持份者，包括捐贈者、受益人和合作夥伴，並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去識別潛在的危險信號。每間非政府機構均應根據其運作所需而制定盡職調查的程序/框架。

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盡職調查，旨在確保降低金融罪行風險的需求能與風險的嚴重程度及盡職調查所需的資源之間取得平衡。非政府機構應對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的活動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詳情請查閱**附錄 D**。有關以風險為本及盡職調查的更詳細內容，請查閱本指南**第 5.1 節（風險評估）**和**第 5.2 節（盡職調查）**。

國家安全

正如本指南**第 3 章（非政府機構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所述，如果稅務局認為一間屬慈善性質的非政府機構支持「非法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¹²，則該非政府機構可能喪失《稅務條例》第 88 條賦予的免稅地位。對慈善機構的持份者（包括捐贈者、受益人和合作夥伴）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並了解其背景可降低非政府機構支持不利於國家安全的活動的風險。

非政府機構應特別注意《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所規定的以下限制或罪行（請查閱**附錄 B**）：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六條禁止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支持、協助、便利（包括提供資金）。《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禁止接受外國或外國組織的資助或支援，實施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等行為。

¹² 《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第 3 段及第 67 段。簡體中文版另載於：
https://www.ird.gov.hk/chs/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規定，**所有人和實體**在其知道或懷疑涉及任何與《香港國安法》罪行有關的財產時有義務舉報可疑的交易。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可能妨礙執法機關調查的信息（通風報信）也屬犯罪。
- 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則其有權依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藉指明該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該財產（保安局局長批予特許授權的除外）。任何人明知而違反該通知，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下即屬犯罪。
- 如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i)在某些情況下禁止某組織（「**受禁組織**」）運作或繼續運作，及(ii)指明某人為潛逃者（「**潛逃者**」），是維護國家安全所需的，則保安局局長根據《維護國安條例》有權如此行事。任何人向任何受禁組織或潛逃者付款、給予援助或提供資金，在《維護國安條例》下均屬犯罪。

香港制裁

某些個人、組織、國家和地區受到聯合國的制裁。在香港，制裁是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及其附屬法例實施的。受到財政制裁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商及旅遊科網站¹³上查閱，而香港實施該等制裁的規例可在「聯合國制裁規例刊憲及實施」¹⁴（「該等制裁規例」）上查閱。非政府機構盡職調查的流程應包括在與外部人士聯繫時檢查該等名單（例如，確定非政府機構的主要捐贈者、受益人和合作夥伴是否在受制裁個人及實體的名單中）。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3 條第(3)款，該等制裁規例可訂明凡違反或觸犯該等規例，(a)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 500,000 港元的罰款及不超過兩年的監禁；(b)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不超過七年的監禁。

處理執法機構提出的要求

非政府機構應制定明確的政策和程序，以便有效、及時地處理執法機構提出的要求。這通常需要為此分配充足的資源，並指定與執法機構聯繫的主要聯絡人。有關協助執法方面的更多信息，請查閱本指南第 6.5 節（處理執法機構提出的要求）。

採購

非政府機構應採納一套採購貨物和服務以及選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政策。這套政策應列明選擇的標準及流程，內容應包括須獲取多家供應商的報價供內部審查的要求（如果是大型採購或項目，應考慮進行競爭性的公開招標）、避免供應商與非政府機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其家庭成員和聯屬公司）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及建立一個對現有供應商進行持續評估的制度，使非政府機構可以在其利益受抵觸時更換供應商。

4.2.3 監督及監控

¹³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cedb.gov.hk/s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¹⁴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tcsp.cr.gov.hk/tcpslportal/aml-uns?lang=zh_CN

有效的監督及監控可確保非政府機構不同層級都遵從既定的內部政策和監控程序，是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有關如何實施包括非政府機構員工之間的職責分工等監督及監控措施的詳細指引，請查閱本指南**第7章（人事管理及問責）**。

4.3 財務問責及透明度

一個健全和透明的財務運作框架是提升非政府機構問責及透明度的關鍵，有助偵測與非政府機構籌款活動有關的危險信號及相關風險。

4.3.1 收取捐款

準確的捐贈紀錄有助調查任何基礎財務及會計紀錄中的異常或進行與調查相關的審計程序。在收取捐款時，應適當地採用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中推薦的措施，以提高籌款過程的誠信操守。

社署的《慈善籌款活動內部財務監管指引說明》還包含了進行不同類型籌款活動的指南，例如賣旗日、設置在固定攤位的籌款箱、義賣、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步行籌款、慈善舞會、慈善音樂會、慈善表演及電影首映。

非政府機構可接受匿名捐贈，但必須留意是否存在可疑情況。非政府機構在處理匿名捐贈時，還應採取充分的保障措施，並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程序。有關匿名捐贈方面的盡職調查程序的更詳細內容，請查閱本指南**第5.2節（盡職調查）**。

4.3.2 管理付款及交易

帳戶管理

非政府機構對開支的批核應按照金額的大小實行分級授權，在降低挪用資金風險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機構的運作構成不便。

付款監控

非政府機構可以參考廉政公署（「**廉署**」）發佈的防貪錦囊《非政府機構的管治及內部監控》。

4.3.3 海外融資的運作

轉移到海外的資金有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被轉用於非法用途（例如，支持恐怖主義組織）的風險。資金的下落會在流出正規銀行體系時變得難以追蹤，使風險急劇上升。查詢非政府機構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銀行體系並確定資金能否在該等國家或地區可靠地轉移至擬定收款人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在以下情況：

- 向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轉移資金或通過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轉移資金，因為資金可能在擬定收款人收到之前被挪用；及
- 轉移資金到該國家或地區的正規銀行體系以外。

第 5 章 – 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的措施

5.1 風險評估

5.1.1 以風險為本

以風險為本是指非政府機構首先應審視其運作及活動，識別當中的潛在風險，然後再決定可應對該等潛在風險的相應措施。以此方式所選取的措施能確保與非政府機構實際面臨的風險匹配，遠勝於採取一些不適用於非政府機構營運模式的標準措施。

FATF 發佈的《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 總體原則及程序》及《以風險為本的指引：銀行業》¹⁵闡述了以風險為本的目的、所帶來的益處及其面臨的挑戰。據 FATF 所述，非政府機構通過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確保預防或降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措施能與可識別的風險相稱，令資源的分配達到最高效。該方式的原則是按照優先次序調配資源，使最大的風險獲得最多的關注。當非政府機構識別到較高的風險時，應確保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機制足以應付該等風險；而當非政府機構識別到較低的風險時，則其可決定採取簡化的措施。

5.1.2 評估風險

對風險進行評估是以風險為本中至關重要的一步。非政府機構首先應識別相關情況或情形（例如接受一筆捐贈），然後評估盡職調查需相應達到的程度。在進行籌款前，非政府機構應查閱附錄 C《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及附錄 D《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

保安局禁毒處編制的《防止慈善團體被利用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也列舉了下述風險評估中應考慮的因素：

- 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活動的性質；
- 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的目標群體；
- 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運作的地點；
- 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及其員工的聲譽；
- 與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及其員工相識的年數；及
- 公開信息，包括不時在政府憲報上刊登的恐怖分子名單。

如上所述，非政府機構需根據其業務規模及範圍，並在考慮其風險概況及風險承受力後，為盡職調查設定相稱的調查門檻。非政府機構可採用 PILnet 發佈的香港非政府機構打擊洗錢政策範本¹⁶，並按照其實際運作情況調整範本中的內容。

¹⁵ 該等指引僅有英文版。

¹⁶ 該範本僅有英文版。

在識別出風險的程度後，非政府機構應展開類型相應的盡職調查。非政府機構可查閱**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以了解如何進行該等盡職調查。

5.2 盡職調查

5.2.1 「了解機構的...」原則的概述

非政府機構防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措施是進行盡職調查。在金融行業中，銀行及其他機構均須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其了解業務對象的身份。對於非政府機構而言，該等要求可歸納為以下三項「了解機構的...」原則：

- 了解機構的捐贈者
- 了解機構的受益人
- 了解機構的合作夥伴

上述三項原則可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切實掌握其資金的來源，並了解與其共事的組織和人士以及代表其行事的人員和組織。非政府機構應遵循上述原則，以確保慈善資金及服務不被利用。為滿足盡職調查的核心要素，非政府機構可採取包括以下在內的合理步驟：

- 識別 - 了解機構業務往來的對象；
- 核實 - 在高風險且有合理需要的情況下，應進行身份核實；
- 對照媒體上的公開資訊或當地政府發佈的名單進行姓名或名稱篩查；
- 了解該等組織或人士的業務，並確保該等業務與非政府機構的理念並無抵觸；
- 了解該等組織或人士與非政府機構之間具體的業務內容，並確認該等組織或人士能向非政府機構按照預期進行交付；及
- 留意異常或可疑的活動、行為或請求。

非政府機構應首先識別並評估風險（請查閱**附錄 C《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及**附錄 D《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然後進行（**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所述的）相應程度的盡職調查。

5.2.2 了解機構的捐贈者

非政府機構應掌握捐款的來源，並採取合理且適當的步驟了解捐贈者的身份，特別是在捐款金額頗大或者捐贈的背景或條件等因素有顯著的風險或疑點的情況下。

非政府機構可借助一套能有效地為捐贈者的身份提供保證，及對照媒體上的公開資訊或相關名單核實捐贈者身份的程序。同時，非政府機構亦應了解捐贈者所涉的具體業務，獲得其資金來源的保證。這並不意味著非政府機構必須質疑每一筆捐贈，也不意味著機構必須了解每個捐贈

者所涉的諸多個人信息。上述流程仍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即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越高的捐贈者，對其進行的盡職調查亦應越深入。

請查閱**附錄 C《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非政府機構應遵循該等指引，並按照自身運作所涉的風險（例如捐贈金額、捐贈類型及地域性風險）調整內容。在評估應執行的盡職調查類型後，非政府機構應查閱**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了解如何進行盡職調查。

對於匿名捐贈，非政府機構應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降低所接收的捐款源自非法來源的風險。**附錄 C《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提出，非政府機構可接收小額匿名捐贈，但大額匿名捐贈可能需要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批核。在決定是否接受大額匿名捐贈時，非政府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捐贈者的身份及/或資金來源（例如，審查與捐贈有關的任何基本信息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接收捐贈所用的銀行查詢有關匿名捐贈者身份的進一步信息），並考量該筆捐贈觸發的危險信號（如有），從而決定需要進行何種程度的盡職調查。非政府機構應留意任何可疑情況，包括**附錄 D《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所述的情況。當某一匿名捐贈或一系列捐贈存在可疑情況時，非政府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請查閱本指南**第 5.3 節（降低風險的措施）**。

5.2.3 了解機構的受益人

非政府機構通過例如資助、協調及舉辦慈善活動等方式為受益人提供援助。因此，非政府機構需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其提供的資金按照預設目標用於執行計劃，而非任何非法用途。

非政府機構應按照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對受益人進行盡職調查（請查閱**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除了對捐贈的最終用途進行合理核查之外，如果非政府機構通過第三方/合作機構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也應對該第三方/合作機構進行合理的盡職調查。

如果非政府機構的活動是向公眾開放，且沒有特定的受益人，則無需查核參與者的身份。

「了解機構的受益人」這項原則很可能直接影響一些僅為特定數量受益人提供服務或活動的非政府機構。在為非政府機構的服務選擇使用者時，非政府機構應採用**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及**附錄 D《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所述的盡職調查措施，以確保：

- 非政府機構了解該等服務使用者的身份；
- 受益人不會為非政府機構帶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聲譽上或其他方面的風險；及
- 當存在較高風險時，非政府機構有進行適當的核查，以確保提供援助是合適的。

5.2.4 了解機構的合作夥伴

「了解機構的合作夥伴」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與其他組織包括其他非政府機構有緊密聯繫、合作夥伴或協作關係的非政府機構。對合作夥伴進行盡職調查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非政府機構的

職責不僅在於確保慈善資金確實地傳遞至擬定的目的地、人群及用途，還包括考慮與潛在夥伴是否適合發展合作關係。

非政府機構最少應對所有合作夥伴進行**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所述的簡化盡職調查。如果合作夥伴也是一家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調查應包括再次核查該組織的慈善地位，例如在稅務局的網站上核查其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的免稅地位。如果該合作夥伴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對慈善機構/非政府機構的監管，非政府機構還應審查相關登記冊核查其慈善地位。

風險越高或者工作越重大或合作關係越緊密，非政府機構需採取的盡職調查措施則越多。如果非政府機構根據**附錄 D《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發現存在較高的風險因素，則應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此外，非政府機構可能還需考慮對合作夥伴進行其他形式的財務盡職調查。進行盡職調查亦可以讓非政府機構藉機了解合作夥伴的運作能力及實力，以及對項目的目標及範圍的理解。

5.2.5 盡職調查指引

正如上文所述，盡職調查應按照捐贈者/受益人/和合作夥伴的風險進行。盡職調查分為三個等級：標準、簡化及深入。盡職調查應在與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訂立關係前或在確認後盡快進行。如前所述，非政府機構應首先確定需進行何種盡職調查（參照**附錄 C《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然後使用**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進行該等盡職調查。

非政府機構應定期審查已完成的盡職調查並更新結果。審查同樣可按照以風險為本的方式，根據風險等級以不同的時間表進行，高風險等級的盡職調查接受審查的頻率應高於低風險等級（例如，每年一次）。由於核對清單並非詳盡無遺，非政府機構應根據其實際運作的情況進行適當調整，確保核對清單反映其組織的需求。

5.3 降低風險的措施

為了降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非政府機構應對其籌款活動及運作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由於並無統一的控制方式，非政府機構應採用本指南**第 5.1.1 節（以風險為本）**所述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並參考以下的實際措施：

- **展開適當的盡職調查**

有關捐贈者、受益人及合作夥伴的個人或組織的盡職調查，請查閱本指南**第 5.2 節（盡職調查）**及**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

- **妥善記錄交易情況**

國內及國際支付紀錄應包含充分及具體的信息（特別是大額捐款或支出，均應記錄捐贈者或受益人的具體信息），表明資金已按預期接收、轉移及使用。由於國際交易一般較國內交易具有更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非政府機構應實施能區分國際

交易和國內交易的制度及控制措施，以便非政府機構察覺涉及海外支付的任何可疑交易。

- **單獨記錄可疑的捐贈**

非政府機構應對可疑的捐贈備存單獨的紀錄。這將有助於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進行核查，以決定接受或拒絕該筆捐贈。如果非政府機構決定拒絕某一筆可疑的捐贈，則不應試圖退回捐贈，避免無意中向捐贈者通風報信從而干犯罪行，而是應向下段「報告」所述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舉報。

- **報告**

非政府機構應制定向內部合規團隊/專員匯報及向包括聯合財富情報組或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舉報可疑交易的政策及程序。有關內部匯報及外部舉報的更多資訊，請分別查閱本指南**第 6.1 節（內部匯報）**和**第 6.2 節（外部舉報）**。

- **培訓**

非政府機構還應確保自身的員工和義工均了解其機構可能被利用於各種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被受禁組織和潛逃者用於達成非法目的，提高他們對任何可疑交易的警惕性。非政府機構的培訓應包括對任何可疑情況進行匯報的具體程序。

- **尋求法律意見**

如果遇上複雜情況，非政府機構可考慮就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或《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下的義務尋求法律意見。這將有助於非政府機構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和聲譽上的風險。

- **紀錄備存**

非政府機構應保存其決定進行風險評估的紀錄。除此之外，非政府機構還應保存收入及支出紀錄和收據、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有關紀錄備存的更多資訊，請查閱本指南**第 6.4 節（紀錄備存）**。

第 6 章 – 報告及紀錄備存

6.1 內部匯報

非政府機構應制訂內部匯報政策及程序，規定員工如果相信或懷疑有人參與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及/或《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規限的活動，須向非政府機構的合規專員匯報。如果非政府機構還沒有合規專員，則應指定一名。對有關非政府機構內部匯報義務的條款樣本，請查閱 PILnet 發佈的香港非政府機構打擊洗錢政策範本¹⁷。

《反恐條例》第 12 條規定，任何人（包括非政府機構）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均須進行報告。根據《反恐條例》第 2 條的規定，「恐怖分子財產」的定義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擬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

設立一個有效地識別可疑金融活動的系統可預防非政府機構被捲入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洗錢的風險。非政府機構應考慮採用聯合財富情報組在《如何識別可疑交易?》¹⁸中推薦的「SAFE」方法識別可疑交易。

(S) 識別	「識別」可疑交易的指標
(A) 提問	作出恰當的「提問」
(F) 翻查	「翻查」客戶的已知紀錄，以判斷該宗可疑交易是否已預期會發生
(E) 評估	「評估」上述所有信息並判斷該宗交易是否可疑

合規專員須負責對披露的任何信息進行評估，判定該等信息是否表明已發生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或所披露的信息是否令人懷疑已發生該等活動。內部匯報的政策及程序必須授予合規專員權限閱覽所有能協助評估的信息。

6.2 外部舉報

非政府機構的舉報程序須規定，如果合規專員判定所披露的信息確實表明或者令人懷疑已發生或可能發生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及/或《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規限的活動，則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或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視情況而定）遞交可疑交易報告，並備存可疑交易報告的書面紀錄。根據《販毒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反恐條例》及《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的規定，**未遞交可疑交易報告屬於刑事罪行**，如果知悉或懷疑已發生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及/或《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規限的活動而未進行披露，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員工若按照非政府機構所設立的內部程序，向適當的人士（通常為合規專員）披露了相關情況即可滿足其舉報可疑情況的個人義務。

¹⁷ 該範本僅有英文版。

¹⁸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jfiu.gov.hk/sc/str.html>

6.3 通風報信及保密

通風報信在香港法律下屬於犯罪。可疑交易報告中的當事方不得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獲告知任何其相關交易正受調查或內部審查。

任何人如果知悉或懷疑可疑交易報告已遞交而仍向其他人士披露任何可能有損調查的事項即屬犯罪¹⁹。需在此提醒非政府機構的員工，當非政府機構嘗試查詢某筆可疑交易時，可能也存在無意間為其他當事方通風報信的風險。通風報信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三年及罰款 500,000 港元²⁰。請查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2023 年 5 月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

此外，非政府機構應向員工及義工進行有關通風報信罪的培訓，指導其如何避免通風報信，並向其解釋如何以適當及忠實的方式進行查詢，避免通風報信的犯罪行為。

6.4 紀錄備存

紀錄備存是偵測、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財產或資金的重要審計線索。非政府機構應備存所有必要及充分，且與其運作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盡職調查、交易及其他相關的信息/紀錄，以符合本指南、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請查閱**附錄 A**）及其他監管規定下對紀錄備存的要求。

非政府機構應確保：

- 與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有關並通過非政府機構調動的資金有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紀錄；
- 所有盡職調查的內容及交易紀錄均有被記錄在案及/或備存；及
- 有為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確保能遵從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的相關要求。

保留與盡職調查及交易有關的紀錄

非政府機構應在其紀錄中保留以下文件：

- 在識別及核實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及/或看似是代表捐贈者行事的人士的身份時所取得的文件原件或副本，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在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深入的盡職調查）及持續的監控程序期間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
- 如適用，與交易的目的及預期性質相關的文件原件或副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與捐贈者/受益人/合夥人的帳戶有關的紀錄及文件以及相關通信的原件或副本；及

¹⁹ 《反恐條例》第 12(5)條，《販毒條例》和《有組織罪行條例》各自的第 25A(5)條。

²⁰ 請注意，《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5(7)款雖規定對通風報信罪行處以罰款，但沒有規定具體罰款的金額。

- 所作出的任何分析結果（例如，為了確定複雜、金額異常龐大或模式異常，及缺乏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所涉的背景及目的而作出的查詢）。

上述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保持上述關係的期間，並在自有關的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²¹。同樣地，就總值相等於或超過盡職審查門檻（即電傳轉帳為 8,000 港元及其他類別交易為 120,000 港元）的非經常交易而言，非政府機構應在進行非經常交易之日後備存所有文件及紀錄至少五年。

上述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的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²²。

如果有關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原件或副本。

員工培訓

非政府機構有責任為其員工提供充分與執行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要求相關的培訓。培訓內容及頻率應就非政府機構面對的特定風險而設定，並應根據員工的職能、職責及經驗制定。新員工獲聘用或委任後，應盡快接受初步培訓。除初步培訓外，非政府機構也應定期舉辦複修培訓，確保員工緊記其責任，並掌握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及/或《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的最新動向。

非政府機構應實施清晰明確的政策，確保有需要的員工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及《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合規方面獲得充分的培訓。

非政府機構應提醒員工注意：

- 未能遵守盡職調查及紀錄備存要求可能引致的後果，以及非政府機構和員工本身的法定責任；
- 未能舉報可疑交易可能引致的後果，以及非政府機構和員工本身的法定責任；
- 非政府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及《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合規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政策及程序。

非政府機構應監控並備存紀錄，列明已接受培訓的員工、其接受培訓的時間，以及所提供的培訓類別。

6.5 處理執法機構提出的要求

執法機構和司法機構均可根據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例或《香港國安法》的相

²¹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第 20(3)條。

²²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關於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第 20(2)條。

關法例分別提出協助要求及發出命令。該等要求及命令對於協助調查以及限制及沒收非法收益及罪行相關財產是至關重要的。

當非政府機構收到該等要求或命令（例如搜查令、交出令、限制令或沒收令）時，應在規定時間內作出回應，並提供屬該等要求或命令範疇內的所有信息或材料。如果非政府機構在規定時間內難以遵從該等要求或命令，應盡早聯絡主管人員尋求指引。一旦非政府機構收到限制令禁止其在等候調查結果期間處理該命令所指明的資金或財產，則非政府機構必須嚴格按照該命令的條款立即扣留該等資金或財產。如果非政府機構收到涉及特定的捐贈者、受益人或合作夥伴的搜查令、交出令或其他類型與犯罪相關的情報要求，亦須及時遵從，並在非政府機構內部進行風險評估，識別任何可疑情況供執法機構進行調查。

第 7 章 – 人事管理及問責

7.1 人事管理

有效的人事管理有助非政府機構運用資源、確保所聘用的員工具備必要的專業資格和從業經驗、提升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士氣，並降低濫權的機會。

廉署發佈了一份名為《防貪錦囊：人事管理》²³的簡明指引，就員工招聘、監督及晉升、工作表現評核及處理職員投訴等人事管理事宜提供了建議的防貪措施。在此強烈建議非政府機構查閱及實施該等建議措施，並採納任何適用於自身業務的表格及範本。

7.2 職責分工

職責分工是每個組織中都不可缺少的一項內部監控措施，旨在降低舞弊及出錯的風險。任何僱員或團隊均不應在同一個組織內同時負責有角色衝突的職務。但是對於非政府機構而言，做到職責分工可能並非易事，因為同一個人可能在非政府機構不同的職能部門中兼任多項職務。請查閱社聯與安永聯合發佈的《小型非政府機構內部監控指南》。

考慮到非政府機構面臨的挑戰，**附錄 F《職責分工核對清單》**可協助非政府機構評估涉及職責分工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有效及其實行情況。如果非政府機構無法遵從**附錄 F** 所建議的任何流程或程序，則應審查其現有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的行動。

7.3 監督責任

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需對所有持份者（包括員工）保持公開、透明、積極回應及負責的態度，並考慮採取以下措施以履行其監督的責任：

- 確定誰是主要員工，並制定促進有效溝通的程序。
- 根據上述職責分工的指引，明確界定主要員工的職責及責任範圍。
- 要求員工在籌辦籌款活動，特別是更易產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大型活動時，妥善履行其檢查及審查的監督職責（詳見本指南**第 3 章（非政府機構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要求員工匯報包括統計分析、可交付成果及任何值得關注的地方等主要事項，以便進行監控。有關內部匯報的具體指引，請查閱上文**第 6 章（報告及紀錄備存）**。

7.4 反饋渠道

一個濃厚的反饋文化可促進員工的參與度，提升組織的員工士氣。即使是一個規模較小、資源有限的非政府機構，建立一套供員工之間提出及接收反饋的簡單程序，對於非政府機構的人事管理及運作仍是至關重要的。

²³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d6b8f78f-8674-4a63-9642-3540623ffa5f.pdf

附錄 A –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例清單²⁴

相關法例的簡稱：

- (1)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
- (2)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販毒條例》」）（第 405 章）
- (3)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第 455 章）
- (4)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
- (5)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 (6)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武器條例》」）（第 526 章）

編號	條例/ 條款	具體內容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1.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洗錢」一詞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定義是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使——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2.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定義是指： (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b)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以任何方法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 (c)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籌集財產，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

²⁴ 請查閱金管局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2023 年 5 月修訂）及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放債人適用）》（2025 年 3 月修訂）。其中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條款已節錄並載入本附錄 A。

編號	條例/ 條款	具體內容
3.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	「政治人物」一詞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定義是指： (a) 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但 (ii) 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前政治人物」一詞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定義是指： (a) 身為政治人物的個人，該名個人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沒有如此擔任重要公職； (b) (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 就信託而言的「實益擁有人」一詞在《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 條中的定義是指：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既得權益的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而不論該受益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iii) 該信託的受託人； (iv)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 (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4.	《販毒條例》第 25 條	根據《販毒條例》及《有組織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果有人士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士的販毒得益或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十四年及罰款 5,000,000 港元。

編號	條例/ 條款	具體內容
5.	《販毒條例》第25A條	《販毒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還規定，如果任何人士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士的販毒得益，可從公訴罪行的得益，或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的，或是恐怖分子的財產，而未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披露該等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三個月及罰款 50,000 港元。
6.	《販毒條例》第25A條	根據《販毒條例》、《有組織罪行條例》及《反恐條例》的規定，「通風報信」也屬於犯罪。任何人士如果知悉或懷疑某事件已被披露，但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可能有損調查（或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三年及罰款。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7.	《有組織罪行條例》第25條	請查閱上文第4項。
8.	《有組織罪行條例》第25A條	請查閱上文第5及6項。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9.	《反恐條例》第6、7、8、8A、13及14條	根據《反恐條例》的規定，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為其籌集財產，以及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屬於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十四年及罰款。《反恐條例》還允許凍結恐怖分子財產，並隨後予以沒收。
10.	《反恐條例》第11L條	《反恐條例》第11L條的規定禁止任何人士在其懷有意圖或知道某些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用於資助任何人士為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而出入各國或用於提供或接受恐怖主義培訓的情況下，提供或籌集財產（不論該等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違反者最高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編號	條例/ 條款	具體內容
11.	《反恐條例》第 12 及 14 條	請查閱上文第 5 及 6 項。
《聯合國制裁條例》		
12.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3 條	行政長官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規例實施制裁，包括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指定的某些個人和實體實施針對性的財政制裁。 行政長官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上（https://www.cedb.gov.hk/t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²⁵）刊登通知，指明某些個人或實體被安理會或其制裁委員會施加財政制裁而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任何人士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均屬犯罪，但根據行政長官批准的特許授權的除外。為取得該特許授權，申請人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遞交書面申請。違反者最高可處監禁七年及罰款。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13.	《武器條例》第 4 條	《武器條例》管制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務。《武器條例》第 4 條的規定禁止任何人士提供其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的資金籌集或其擴散有關的任何服務。提供服務的定義很寬泛，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²⁵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cedb.gov.hk/s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

附錄 B – 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法例清單

相關法例的簡稱：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及《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 (2) 文件 A305《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維護國安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		
1.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六條	為恐怖活動組織、恐怖活動人員、恐怖活動實施提供培訓、武器、信息、資金、物資、勞務、運輸、技術或者場所等支持、協助、便利，或者製造、非法管有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傳染病病原體等物質以及以其他形式準備實施恐怖活動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其他情形，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3.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九條	為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涉及國家安全的國家秘密或者情報的；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 (1) 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動戰爭，或者以武力或者武力相威脅，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造成嚴重危害； (2)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3)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4) 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或

		(5) 通過各種非法方式引發香港居民對中央人民政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憎恨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 犯前款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第一款規定涉及的境外機構、組織、人員，按共同犯罪定罪處刑。
4.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5(1)、5(4)、5(6)及 5(7)款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規定，任何人如果在知悉或懷疑下述財產後，沒有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i)任何干犯或企圖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或任何參與或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人的任何財產；或(ii)任何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財產。該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三個月及罰款 50,000 港元。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的規定，「通風報信」也屬於犯罪。任何人士如果知悉或懷疑某事件已被披露，但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可能有損調查（或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三年及罰款。
5.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3 第 3(1)、3(4A)、3(4B)、3(4C)、3(4D)及 3(10)款	凍結財產 保安局局長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所持有的任何財產是罪行相關財產，則會發出凍結財產通知書。 凍結財產通知書具有以下目的： (a) 保存涉案財產，以便日後可取得（並執行）沒收令或充公令； (b) 防範涉案財產被用作資助或協助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及 (c) 防止有人以任何可能不利於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有關，並正持續進行的偵查或法律程序的方式處理財產。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 3 就罪行相關財產發出的凍結財產通知書，在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待決期間仍然有效，直到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有關罪行的法律程序在以下情況下方視為結束： (a) 提起該法律程序的一方撤回或中止該法律程序； (b) 法庭就該法律程序作出不可上訴或覆核的最終判決或決定； (c) 針對就該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終判決或決定提出上訴或覆核的訂明期限屆滿，而沒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或覆核；或 (d) 就沒收令或充公令的申請的法律程序而言，沒收令/充公令得到圓滿執行(不論所用方法是繳付根據該命令須繳付的款額，或由被告人接受監禁以作抵償)。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6. 《維護國安條例》第60、62、65、89及90條

《維護國安條例》是香港本地立法，旨在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第60條規定，保安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禁止某個組織在香港運作或繼續運作²⁶。保安局局長僅得在事先給予該組織機會、允許該組織就為何不應作出該項命令而提交該組織認為適當的陳詞或書面申述後，方可作出該項命令。以下為可能與受禁組織相關的罪行：

(a) 第62(1)(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管理或協助管理受禁組織。干犯該項罪行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十四年。

(b) 第62(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向受禁組織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或為受禁組織的目的而付款或給予其他形式的援助。干犯該項罪行的，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十年。

(c) 第6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受禁組織牟取會費或援助。干犯該項罪行的，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七年。

第89條規定，保安局局長可憑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某人為潛逃者²⁷。援引第89條須具備以下條件：(a)法院已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發出手令將某人拘捕；(b)已採取合理步驟將發出該手令一事通知該人，或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已知悉該手令已發出；(c)該人仍未被帶到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而定）席前；及(d)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該人並非身處香港。

第90(2)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潛逃者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潛逃者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潛逃者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潛逃者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干犯該項罪行的，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七年。

²⁶ 非政府機構還應追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每週至少出版一期）以了解新近被保安局局長指定為受禁組織的組織。

²⁷ 可在「國家安全案件通緝人士及懸紅公告」（簡體中文版另載於：

https://www.police.gov.hk/ppp_sc/06_appeals_public/nsc/index.html）數據庫中查詢國家安全案件通緝人士。非政府機構還應關注每週至少出版一期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中保安局局長所指明的潛逃者名單。

附錄 C – 對不同類型捐贈的盡職調查指引

下列是非政府機構在衡量進行該盡職調查時可考量的因素：

1. 小額及定期捐贈 - 無需開展盡職調查

- 有些捐贈者會以支票、銀行轉帳或現金的方式，通過捐款箱或在諸如賣旗及慈善跑的公開現金籌款活動中，作出一次性金額相對較少的捐贈。在該等情況下，非政府機構無須了解每位捐贈者的身份或採取任何行動查明其身份，該等要求既不合理，也沒有必要。
- 有些個人及組織會通過設置直接付款，定期向非政府機構捐款。非政府機構在收取該等款項的過程中應已取得該等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具體信息及其銀行帳戶信息。因此，非政府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需要不大。
- 非政府機構也可接受小額的匿名捐贈，儘管捐贈者的身份或資金來源不詳²⁸。

2. 來自低風險實體的捐贈 – 簡化的盡職調查

- 簡化的盡職調查可豁免對實益擁有人²⁹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調查，可用於風險較低，或者已受相關監管機構監控的實體。請查閱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所載有關簡化盡職調查的流程。
- 在未出現任何其他高風險指標的情況下，對以下實體可考慮使用簡化的盡職調查：
 - 《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定義的金融機構³⁰；
 - 任何符合以下情況的機構：
 - 在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裡註冊或設立³¹；
 - 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類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下施加的要求；及
 - 受當地司法管轄區中具備相類似監督職能的監管機構監督遵守該等要求；
 - 政府或任何香港的公共機構；
 - 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中具備與公共機構相類似職能的機構；
 - 非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定義為受政府監管的慈善機構³²；及
 - 公司架構清晰、財務報告經審計並在香港或其他同等級別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良好穩健公司。

²⁸ 另請查閱本指南第 5.2.2 節（了解機構的捐贈者）。

²⁹ 就信託而言的「實益擁有人」經修訂的定義，請查閱本指南附錄 A 第 3 項。

³⁰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金融機構」包括：(1)（《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2)（證監會批給牌照的）持牌法團；及(3) 獲授權保險人。

³¹ 請查閱 FATF 發佈的「受加強監控的國家或地區-2025 年 2 月 21 日」（僅有英文版）及「呼籲對其採取行動的高風險國家或地區-2025 年 2 月 21 日」（僅有英文版）了解識別為缺少適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律法規的司法管轄區，並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的工商及旅遊科網站（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cedb.gov.hk/sc/policies/united-nations-security-council-sanctions.html>）查閱受到財政制裁的個人、實體及國家的名單，以便識別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³² 請查閱上文腳註 31 了解如何識別高風險國家。

(注意：這須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而採用簡化盡職調查的決策過程應妥善地被記錄。)

3. 大額捐贈及企業捐贈 – 標準的盡職調查

- 有些捐贈者會向有密切工作關係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大額的捐贈。為評估其風險而展開進一步的盡職調查並採取行動核實捐贈者的身份是非常重要的。
- 如果大額捐贈者是一個組織，非政府機構應了解該等捐贈者的業務，並確保非政府機構與該等捐贈者進行往來或建立聯繫是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應進行標準的盡職調查（請查閱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從而了解捐贈者資產的來源、查明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在公司註冊處及媒體上的公開資訊進行檢索、篩查。
- 如果個人捐贈者是前政治人物或與前政治人物關係密切（「前政治人物」的涵義請查閱附錄 D 第 4 項），該捐贈者可視為具有相對較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在一般情況下對其進行標準的盡職調查已經足夠。
- 如果個人捐贈者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業務，且其業務的現金或非現金交易額達至 120,000 港元或以上，非政府機構應核查並確保該名人士已獲海關關長批予註冊。
- 此外，在此需提醒非政府機構應衡量在檢索公開資訊時所獲信息的可靠性。例如，該等信息是否經證實、已發佈了多久？
- 對於個人捐贈者也應進行標準的盡職調查，其流程類似於針對企業的盡職調查，但調查重點是捐贈者的真實身份。
- 對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的個人捐贈者也應進行標準的盡職調查。非政府機構應核查並確保該名人士已獲證監會批予牌照。
- 非政府機構應根據自身情況，設定須採用標準盡職調查的捐贈金額。

4. 高風險因素/情況 – 深入的盡職調查

- 當非政府機構識別到較高的風險因素時，應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以評估其風險。請查閱附錄 D《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所載有關較高風險的指標。
- 如果識別到任何較高的風險因素，應上報給合規專員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或管理層進行進一步的評估。請查閱附錄 E《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所載有關深入盡職調查的流程。
- 如果個人捐贈者是政治人物或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政治人物」的涵義請查閱附錄 D 第 4 項），該捐贈者可視為具有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一般需要對其進行深入的盡職調查。

附錄 D – 識別及偵測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非窮列核對清單

以下非窮列清單羅列了非政府機構可能面臨的具有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情形³³：

情形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1. 捐贈	• 超過一定金額的捐贈³⁴。 • 無法識別或核查來源的非恆常性或大額的一次性捐贈，或一系列金額較小的捐贈或無息貸款。 • 來自已知捐贈者，但通過不明的第三方或非常用的付款方式進行的捐贈（例如，為回避申報要求而進行大量小額的轉帳）。 • 屬於以下情況的匿名捐贈： – 金額巨大的； – 分為一系列小額捐贈或數筆類似款項但由同一捐贈者在短時間內捐出的； – 附條件捐出的，例如要求作為收款人的非政府機構充當渠道，轉移一筆捐贈至另一個不論是否為非政府機構的實體；或 – 從其他國家匯入或以外幣捐出的。
2. 附帶條件的捐贈	• 捐贈的附帶條件令非政府機構僅成為從某個人或組織轉移資金到另一個人或組織的工具，而沒有擔任其他任何的角色。 • 捐贈的附帶條件要求非政府機構在一定期限內保管捐款，該筆款項在保管期間產生的利息可能作為誘因而給予非政府機構，但非政府機構仍需在該保管期限結束時歸還本金。 • 使用外幣的捐贈附加了特殊的用款條件，包括要求非政府機構以另一種貨幣向捐贈者原額歸還捐贈。 • 捐贈的附帶條件要求特定的個人或組織參與非政府機構的工作，而非政府機構對該個人或組織存有疑慮。 • 捐贈的附帶條件要求以某特定個人作為直接或間接的受益人。 • 捐贈的附帶條件要求非政府機構充當渠道，轉移一筆捐贈至另一個不論是否為非政府機構的實體。

³³ 另請查閱 PILnet 發佈的香港非政府機構打擊洗錢政策範本（僅有英文版）的附錄 A1。

³⁴ 非政府機構應採用本指南第 5 章（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的措施）所述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並根據其規模、風險要求、運作規模等因素評定一個合適的門檻。非政府機構還可查閱 PILnet 發佈的香港非政府機構打擊洗錢政策範本（僅有英文版）第 5 條（捐贈者盡職調查）。

情形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捐贈的附帶條件要求非政府機構以優惠的條件向捐贈者或捐贈者指定的人士提供服務或福利。 • 捐贈的附帶條件要求非政府機構參與捐贈者指定的工作及/或提供僅予捐贈者的服務或產品，特別是當該等工作並非非政府機構所關注的領域。
3. 可疑或缺失細節的捐贈	• 不同受益人但卻具有相同的特徵及地址，或有多個相同或類似的姓名/名稱及簽名。 •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有可疑或為偽造。 • 有證據顯示推薦或指定受益人的第三方有索取款項。 • 項目計劃書含糊不清或缺乏完整的財務或技術細節。 • 項目的安排或性質令合作夥伴的身份以及具體信息難以被查核。 • 難以通過合作夥伴的主要辦公地點或電話號碼聯繫到合作夥伴，或者合作夥伴始終堅持單向地聯絡非政府機構而不接受非政府機構主動的聯絡。 • 項目涉及異常的付款機制，要求使用現金或付款至非合作夥伴名下的帳戶或既非合作夥伴所在國，也非項目實施所在國開立的帳戶。 • 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要求非必要或異常級別的隱私及保密。
4. 其他高風險指標	• 與高風險國家存在任何交集，包括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的所在地或居住地、捐贈的來源，或慈善資金的使用地位於高風險國家³⁵。 • 財富來源模糊，且/或與捐贈者的背景或資訊不相稱。 • 捐贈者或其近親（即家庭成員）的財富來源為洗錢風險較高的行業（例如金錢服務提供者、博彩、加密貨幣等）。 • 捐贈者或合作夥伴是政治人物³⁶，或與政治人物關係密切；該風險尤其會因該政治人物擔任的職位與高腐敗風險的國家有關連而再提升³⁷。但考慮到《打擊洗錢條例》下新增的「前政治人物」³⁸定義，

³⁵ 請查閱上文腳註 31 了解如何識別高風險國家。

³⁶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1) 條下「政治人物」的定義較為複雜。簡而言之，一般是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³⁷ 請查閱上文腳註 31 了解如何識別高風險國家。

³⁸ 「前政治人物」的定義也載於《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1) 條。簡而言之，一般是指曾在香港以外地方擔任重要公職，但目前並未獲委任該等重要公職的個人，因而該名個人不再是政治人物。香港銀行公會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最後更新的《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常見問題》（僅有英文版，「《常見問題》」）第 56 項對不適用深入的盡職調查是否需要獲得銀行高級管理層的批准為銀行提供了指引，其指出：銀行應對前政治人物身份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進行適當的評估，在評估時需考慮各類風險因素。《常見問題》第 56 項列出了一份非窮列的風險因素清單用於從根本上判斷某人士是否繼續具有影響力或仍在處理與先前實質相同的事務。銀行在決定某名非香港的前政治人物在卸任後不再具有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不對其適用或停止適用深入的盡職調查的，無需獲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情形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若捐贈者或合作夥伴是前政治人物或與前政治人物關係密切，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將較政治人物低，在一般情況下對其進行標準的盡職調查（見附錄 C 第 3 項）已經足夠。 • 捐贈者、合夥人或受益人是制裁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或與制裁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關係密切。 • 捐贈者、合作夥伴或受益人牽涉於任何重大不利消息：請查閱附錄 E 了解在公開資訊中檢索不利消息的建議使用檢索詞。 • 捐贈者、合作夥伴或受益人與《香港國安法》的相關法例所規限的活動有關連。 • 捐贈者、合作夥伴或受益人與本地或海外的任何政治團體有關連。 • 捐贈者或合作夥伴的所有權架構異常複雜，或其最終實益所有人不詳。

附錄 E – 對捐贈者、合作夥伴及受益人的盡職調查核對清單³⁹

	識別	核實
A. 標準的盡職調查		
1. 識別及核實		
個人		
i) 香港居民 ii) 非香港居民	i) 全名； ii) 出生日期； i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旅行證件號碼；及 iv) 住址。	公認機構在過去三個月內以信函方式出具的地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帳單、銀行結單、政府或金融機構發送的信函）；及 香港身份證；或 i) 有效的護照/旅行證件； ii) 地區政府或國家簽發並載有相關自然人照片的身份證；或 iii) 地區政府或國家簽發並載有相關自然人照片的有效駕駛執照。
公司及機構		
i) 在香港註冊的公司 ii) 海外公司	i) 註冊名稱及商號的全稱； ii) 註冊、設立或登記的地點及日期； iii) 獨特的識別號碼； iv) 註冊地址； v) 在香港的辦公地址； vi) 企業性質/類型； vii) 最終實益擁有人 ⁴⁰ 及其中間股東的全名（如果組織	在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的檢索。 具有可靠及獨立來源的文件（例如，職權證明書） - 對相關個人（例如，實益擁有人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上述適用於「個人」的程序進行核實。 - 對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慈善機構及完善穩健的上

³⁹ 本盡職調查指引基於金管局於 2023 年 5 月最後修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及《常見問題》（僅有英文版）擬定。

⁴⁰ 《常見問題》（僅有英文版）。

	識別	核實
	架構複雜，需有所有權架構圖）；及 viii) 如果實益擁有人並非自然人，非政府機構應識別出至少 2 位高級管理人員，例如首席執行官、常務或執行董事、總裁，或對該等實體的運作掌握重大權力的自然人。	市公司，可於經評估後可展開簡化的盡職調查，無需對其實益擁有人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調查。
iii) 慈善機構	i) 基本遵循上述公司及機構所適用的流程；及 ii) 覆核其身份，例如作為一間慈善機構所擁有的獨特識別號碼。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香港免稅地位的慈善機構名單。 如果合作夥伴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針對慈善機構/非政府機構進行監管，則非政府機構應審閱相關登記冊核查合作夥伴的身份。

2. 姓名或名稱/國家篩查

姓名或名稱篩查 - <u>政府發佈的名單</u>	i) 香港警務處發佈的「<u>國家安全案件通緝人士及懸紅公告</u>」⁴¹； ii)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佈的名單；及 iii) （建議篩查項）中華人民共和國⁴²及其他主要國家或地區（例如，<u>美國</u>⁴³、<u>歐盟</u>⁴⁴及<u>英國</u>⁴⁵）發佈的名單。 - 凡與上文第 i) 及 ii) 項所述名單確實匹配的任何姓名或名稱，均應上報至合規專員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或管理層。 - 如果非政府機構決定繼續與名單上的個人/實體維持關係或進行活動，則應展開深入的盡職調查，進行適當的評估及記錄。此外，任何與第 i) 項所述由香港警務處發佈的名單匹
--------------------------	---

⁴¹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police.gov.hk/ppp_sc/06_appeals_public/nsc/index.html

⁴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被實施限制性措施的實體/個人未發佈累計名單或搜索平臺。外交部及其發言人不時以公告及/或表態的方式公佈對某些實體/個人採取的措施。請查閱外交部官方網站的「發言人表態」專欄：https://www.fmprc.gov.cn/web/fyrbt_673021/，該專欄按時間順序羅列了例行記者會及發言人表態的中文文本。作為快速參考的切入點，非政府機構可考慮在維琪百科的文章條目「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制裁」中搜索可能涉及的姓名/名稱。

⁴³ 該名單僅有英文版。

⁴⁴ 該名單僅有英文版。

⁴⁵ 該名單僅有英文版。

	識別	核實
	配或潛在匹配的檢索結果，均應向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報告⁴⁶，而任何與第 ii)項所述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佈的名單匹配或潛在匹配的檢索結果，則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遞交可疑交易報告。請查閱本指南第6章（報告及紀錄備存）所載有關遞交可疑交易報告的具體信息。 篩查應包括實益擁有人及中間股東等有關連的人士。若個人捐贈者的財富來源為家庭或繼承的資產，應對其家庭成員（即父母、祖父母）進行姓名篩查。	
姓名或名稱篩查 - 不利消息/公開信息	在媒體上的公開資訊中進行檢索時所用檢索詞的示例： i) 「（個人的姓名）」及「賄賂」或「行賄」或「腐敗」或「疏通費」或「潤滑金」或「交換條件」或「腐化」或「回扣」或「酬金」或「引誘」或「法院案件」或「洗錢」或「黑錢」或「制裁」或「犯罪」、「罪行」或「刑事」或「逮捕」或「毒品」或「恐怖分子」或「欺詐」或「貪污」或「指控」或「政治人物」或「政治」或「公職人員」； ii) 「（實體的名稱）」及「賄賂」或「行賄」或「腐敗」或「疏通費」或「潤滑金」或「交換條件」或「腐化」或「回扣」或「酬金」或「誘因」或「法院案件」或「洗錢」或「黑錢」或「制裁」或「犯罪」、「罪行」或「刑事」或「逮捕」或「毒品」或「恐怖分子」或「欺詐」或「貪污」或「指控」。 - 凡檢索出重大不利的消息，均應上報至合規專員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或管理層。如果非政府機構決定繼續與不利消息中的個人/實體維持關係或進行活動，應展開深入的盡職調查，並進行適當的評估及記錄。 - 上述檢索詞僅作參考；非政府機構應自行編制針對相關個人或實體所用的檢索詞。	
姓名或名稱篩查 - 政治人物	在媒體上的公開資訊中使用關鍵字「政治人物」、「政治」或「公職人員」進行檢索，或包含該等關鍵字在上文所述有關不利消息的檢索詞中進行檢索。 凡檢索出政治人物，均應上報至合規專員或其他相關管理人員或管理層。如果非政府機構決定繼續與確屬政治人物	

⁴⁶ 請查閱《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附表3第5條第(1)項及第(6)項，本指南**附錄B**第4項對此有進一步的闡釋。

	識別	核實
	的個人/實體維持關係或進行活動，應展開深入的盡職調查，並進行適當的評估及記錄。	
國家篩查	香港法律要求進行的篩查： i) 請查閱「聯合國制裁規例刊憲及實施」⁴⁷所載的、通過《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香港規例予以實施的、有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制裁及禁運限制。違反該等規例可構成刑事罪行。 建議篩查項–核查以下各項： i) 中華人民共和國：請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局官方網站所載的「風險提示與金融制裁」部分；其他主要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請查閱財政部的「制裁計劃及受制裁國家信息」⁴⁸；歐盟：請查閱「歐盟制裁地圖」⁴⁹以便取得有關歐盟所有現行限制性措施的信息；英國：請查閱英國財政制裁執行辦公室發佈的按政權分類的財政制裁目標⁵⁰； ii) FATF 發佈的「高風險及其他受監控的國家或地區」⁵¹名單； iii) 巴塞爾治理研究所發佈的「巴塞爾打擊洗錢指數」⁵²；及 iv) 透明國際發佈的「腐敗觀感指數 2024」⁵³。 如果非政府機構正在參與涉及受制裁國家及地區的人道主義項目，建議其核查相關制裁規定中是否存在適用於該等人道主義項目的一般許可或排除條款，以便推動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相關交易。	
3. 其他		
其他信息	非政府機構應了解及識別實體的商業性質、個人的財富來源或任何捐贈的特定用途。該等信息有助於非政府機構從聲譽的角度判定是否合適與該業務/行業領域相互關連。	
B. 簡化的盡職調查		

⁴⁷ 簡體中文版另載於：https://www.tcsp.cr.gov.hk/tcspls/portal/aml-uns?lang=zh_CN

⁴⁸ 該頁面僅有英文版。

⁴⁹ 該頁面僅有英文版。

⁵⁰ 該頁面僅有英文版。

⁵¹ 該名單僅有英文版。

⁵² 該頁面僅有英文版。

⁵³ 該頁面僅有英文版。

	識別	核實
要求	簡化的盡職調查與標準的盡職調查在流程上基本相同，但無需對實體的實益擁有人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盡職調查（包括識別及核實的程序）。	
C. 深入的盡職調查		
要求	在以風險為本的方式下，非政府機構針對不同的情形應採取不同的額外措施，其中可包括以下： • 獲取額外的公司文件，例如，註冊文件、顯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文件，以了解公司的架構並識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 由公證人、律師或會計師對文件進行鑒定； • 獲取有關個人財富來源⁵⁴的額外文件，例如，銀行結單、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如果個人財富來源為家庭成員或繼承的資產，非政府機構應徹底了解其背景及關係（例如，確定其父母或祖父母的身份），並進行適當的檢索及篩查。在適當的情況下，非政府機構可從可靠及獨立的來源（例如，公開的物業登記冊、土地登記冊、資產披露登記冊或公司登記冊）中尋找證據印證其財富來源； • 與捐贈者/受益人/合作夥伴本人進行會晤；及 • 遇有以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作出的匿名捐贈，應向非政府機構接收款項所用的銀行查詢付款人的進一步信息。 非政府機構在決定開始或繼續維持任何可能帶來重大風險的關係之前，應首先設定可行的風險控制措施，並妥善地備存例如合規專員或高級管理層等批核的紀錄及相關文件。	

⁵⁴ 非政府機構可查閱《常見問題》第 50-51 項及附錄 1（僅有英文版）。

附錄 F – 職責分工核對清單

關鍵領域	措施核對清單	非政府機構是否遵行？	
		是/ 否	若未遵行，有何 跟進措施？
1. 職責分工 ⁵⁵			
1.1	在不同人士之間進行職責分工是為了兼顧監察與制衡。對交易進行授權、會計核算及記錄的職責，應與對相關資產進行處理（保管）的職責分開。在可行的情況下，一名員工不應在非政府機構內同時兼任上述的不同職能。		
1.2	適度地對重要的（特別是由一名員工單獨執行的）程序進行定期審查或內部審計。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還應對主要的項目進行內部審計。		
1.3	審查及對比由不同員工擬備的對類似事項的紀錄，以確保其一致性及準確性。		
1.4	制訂與產品或服務品質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手冊，以提供指引並確保表現的一致性。該等文件應開放予非政府機構的各級部門閱覽。		
1.5	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正確理解有關職責分工的相關程序及政策。		
2. 採購及付款			
2.1	處理採購及接收貨物/服務的員工應盡量分開，防止員工取得以不符合常規的方式訂購的貨物。		
2.2	處理付款的員工應盡可能避免執行以下職責： a. 提出採購申請； b. 批核付款憑證及單據； c. 準備支票及備存付款紀錄；及		

⁵⁵ 請查閱社聯與安永於 2020 年聯合發佈的《小型非政府機構內部監控指南》。

關鍵領域	措施核對清單	非政府機構是否遵行？	
		是/ 否	若未遵行，有何 跟進措施？
	d. 簽署支票。		
3. 銀行帳戶的操作			
3.1	支票的寄遞應進行職責分工，減少竊取或篡改的風險。		
3.2	支票的寄遞並不是由出具支票的人士負責。		
4. 工資單及薪酬			
4.1	在薪資部門中，工資單編制與工資發放的職責應分工。		
4.2	編制工資單的員工與發放工資的員工不應是同一人。		
4.3	應避免使用現金支付工資。		
5. 收入及收款交易			
5.1	接收所購商品與提出採購申請的職責應分工，由不同的員工負責。如果無法實現該分工，管理人員或董事會成員應更深入地參與對員工工作的核查。		